

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行 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公示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应当遵循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合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。

第三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范围和内容：

凡涉及本单位及其所属部门的机构设置、执法职能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工作时限、办公电话、办公地点等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外，都应当予以公示。

具体公示以下主要行政执法内容：

- （一）主要职责；
- （二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、实施主体（承办机构）；
- （三）行政执法机关委托执法事项；
- （四）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、幅度、程序；

(五) 行政许可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期限、费用等;

(六) 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、依据、标准;

(七) 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裁量标准;

(八) 行政许可事项需提交的材料目录、申请书示范文本;

(九) 行政执法流程图;

(十) 行政相对人的救济途径、方式和期限等;

(十一) 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。

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的载体:

要不断丰富公示载体,在以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服务大厅为载体的基础上,进一步运用微信平台、媒体报刊等载体创新公示形式。

第五条 时限要求:

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予公开的信息外,作为执法结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、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行政执法决定,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“行政执法公示”专栏上,公示本部门执法信息。

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决定因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发生变更或者撤销的,应当在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决定变更或者撤销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,公开变更或者撤销的信息。

第六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有其他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